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和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、优化融资结构、满足资金需求，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湾物流”）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和 6 月 1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宝湾物流前期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6]MTN271 号、中市协注[2026]MTN272 号），同意接受宝湾物流中期票据注册。

近日，宝湾物流成功发行了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，发行额度为 5 亿元，具体发行结果公告如下：

发行要素			
债券全称	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	简称	26 宝湾物流 MTN001
代码	102682705	期限	3 年
起息日	2026-07-24	兑付日	2029-07-24
计划发行总额	5 亿元	实际发行总额	5 亿元
发行利率	1.85 %	发行价格	100 元/百元
簿记管理人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主承销商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联席主承销商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
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请详见上海清算所（www.shclearing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8 日